

公开

湘潭理工学院文件

湘理院字〔2026〕72号

关于印发《湘潭理工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 (试行)》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湘潭理工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试行）》已经学校审定，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湘潭理工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试行）

(此页无正文)



附件

湘潭理工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生教育与管理，保障广大学生的合法权益，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学校在籍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

第二章 违纪处分种类

第三条 学生违反校纪校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

（一）批评教育包括口头批评、通报批评。

（二）纪律处分包括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和开除学籍。

第四条 处分期限为 6—12 个月（开除学籍除外），在受处分期间有明显进步者，可按期解除处分；有重大积极表现者，可提前解除；如在留校察看期间再次违纪并达到纪律处分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章 违纪情形及相应处理办法

第五条 违反国家法律，受到公安或司法部门处罚者，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

1. 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视情节给予相应处分：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2.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或被强制戒毒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六条 违反四项基本原则，成立或参与非法组织、非法游行示威，张贴散发标语、串联煽动闹事，扰乱校园及社会秩序，破坏安定团结者，视情节予以处分：

1. 情节较轻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2. 情节严重者，给予记过至留校察看处分；
3. 组织者或情节特别严重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七条 对打架斗殴者，视情节给予相应处分：

1. 怂恿、策划、参与打架斗殴，未伤及他人给予警告处分；致人受轻微伤给予严重警告处分，致人轻伤给予记过处分，致人重伤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先动手、持械行凶、结伙为首、酒后斗殴、殴打教职工、纠集校外人员入校斗殴、事后报复打人者，从重处分。

2. 私藏凶器或有意为他人打架斗殴提供凶器者，给予严重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3. 打架致人受伤的，除纪律处分外，须依法承担法律与经济赔偿责任，相关责任人根据过错分担赔偿费用。

第八条 以偷窃、欺诈、抢夺等手段，非法占有国家、集体或个人财物者，除应如数偿还之外，并视情节给予相应处分：

1. 偷窃价值 1000 元以下（不含 1000 元），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涉案价值 1000 元以上的，移送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教唆、协助盗窃或销赃者，参照本条规定处置。

2. 抢夺、勒索他人公私财物，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第九条 故意损坏公共财物者，除赔偿损失外，视情节给予相应处分：

1. 情节较轻、数额不足 100 元者，给予警告处分。

2. 情节严重、数额在 100 元及以上者，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十条 凡参与赌博（包括网络赌博）或变相赌博，视情节给予相应处分：

1. 参与赌博或提供赌具、赌资、场所者，情节较轻，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2. 组织赌博，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第十一条 男女学生交往有下列行为者，给予相应处分：

1. 卖淫、嫖娼者，或在校园公共场所发生性行为者，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至开除学籍处分。

2. 违反社会公德，充当第三者，破坏他人婚姻和家庭，情节较轻者，给予记过至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二条 制作、复制、传播淫秽物品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从中牟利或屡教不改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给予相应处分：

1. 在各类表格、材料、申请填报过程中隐瞒实情、弄虚作假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处分。

2. 私自涂改、伪造、窃取公章、证件、证明、证书、有价证券及他人签名，或转借各类证件并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3. 违反消防管理规定，造成失火，情节轻微者，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4. 违反社团管理规定，擅自成立社团开展活动、假借社团名义从事非法活动，或违规组织活动并造成危害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5. 造谣、诽谤、攻击学校或个人，情节轻微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情节严重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6. 未经允许，擅自前往江河、湖泊、水库、堰塘、沟渠等野外非安全水域游泳，给予警告处分。

7. 威胁、恐吓、侮辱、骚扰他人，影响他人正常学习生活，经教育不改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至开除学籍处分。

8. 在学校组织或参与宗教活动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至开除学籍处分。

9. 组织传销、电信诈骗、校园贷等活动的，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至开除学籍处分；参与此类活动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至记过处分。

10. 酗酒滋事，扰乱校园公共秩序，破坏公共环境，情节轻微者，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情节严重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11. 校园内禁止吸烟。在校园内吸烟，经批评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处分。

12. 学生驾驶摩托车进入校园，或驾驶电动自行车、携带蓄电池进入楼栋充电，给予警告处分。

第十四条 违反《湘潭理工学院学生公寓管理办法》者，视情节给予相应处分：

1. 未经批准夜不归宿、擅自留宿他人，或在公寓休息时段制造噪声、喧哗打闹，扰乱他人正常休息，经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处分；屡教不改或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严重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

2. 未经许可进入异性公寓，或未经批准私自校外租房居住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记过处分。

3. 在宿舍私拉电线、使用违规电器、携带电动车电池入楼充电、使用明火或焚烧物品，对违规物品予以收缴；未造成事故的，

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引发火灾等安全事故的，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至开除学籍处分，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 在宿舍饲养宠物，给予警告处分；因饲养宠物造成他人健康损害或安全事故的，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5. 损坏、挪用宿舍内消防器材或私接应急灯插座的，给予严重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者，移交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6. 携带管制刀具、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违禁物品进入公寓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情节严重者，移交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五条 学生开发、使用互联网，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互联网电子公告服务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相应处分：

1. 未经批准私自开发运行以“湘潭理工学院”冠名的网站（网页、栏目）、QQ群、微信群、微信公众号、微博公众号、抖音公众号者，给予记过处分。

2. 通过互联网制作、发布、传播含有下列内容的信息者，给予警告至开除学籍处分：

① 反对四项基本原则，危害国家安全、损害国家利益，破坏民族团结与宗教政策；

② 宣扬邪教、封建迷信，散布谣言，扰乱公共秩序；

③ 传播淫秽、暴力、恐怖等不良信息，教唆违法犯罪；

④ 侮辱、诽谤他人，恶意诋毁、损害学校声誉；

⑤ 其他违反国家网络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形。

3. 登录非法网站，传播非法音视频、文字资料，编造或传播虚假有害信息，非法侵入他人网络系统者；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攻击破坏计算机系统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至开除学籍处分。

4. 接入或进入未经授权的计算机系统者，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六条 无正当理由，未履行请假程序或者请假未获批准而不能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的，即为旷课，按下列情形分别给予处分：

累计达到 20 学时，给予警告处分。

累计达到 35 学时，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从重或加重处分：

1. 违纪后认错态度恶劣，拒不承认违纪事实或受到处分后无理纠缠者。

2. 同时多项违纪或多次违反校纪校规者。

3. 对检举人、证人、办案人员威胁打击报复或提供伪证、阻碍调查处理者。

第十八条 有下列表现之一者，可减轻或免予处分：

1. 主动向学校交代违反校纪校规情况。

2. 积极协助组织调查，检举揭发他人违反校纪校规行为者。
3. 主动采取措施，减少、避免因违反校纪校规行为而造成的不良后果者。
4. 确系他人威胁或诱骗，且能主动揭发他人者。

第十九条 对受处分学生其他方面的处理：

1. 受处分者不能参评所受处分学年度各级综合类奖学金和综合类先进个人奖励。
2. 担任学生干部者，免去其所任职务。
3. 党、团员者，建议在党、团组织内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按照学籍管理有关规定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其档案转回其家庭所在地人事主管部门。被开除学籍的学生必须在接到处分决定之日起三天之内办理手续并离校。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而向学院提出申诉的，可在学院作出维持原处分决定的复查结论后再办理离校手续。拒不离校者，学院强制其离校。

第二十一条 察看期距离毕业不足一年的情况下，不能给予留校察看处分，可视违纪情节轻重给予记过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四章 处分程序

第二十二条 学生违反本规定第五条至第十六条，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开展调查核实，听取学生陈述与申辩；班级可提供相关情况，二级学院形成初步意见，提交二级学院学生违纪处理委员会审议，形成拟处分建议后报送学校学生违纪处理委员会。

拟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的，由学校学生违纪处理委员会研究作出处分决定；拟给予开除学籍处分以及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等涉及学生重大利益处理决定的，经学校学生违纪处理委员会审议提出建议，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

第二十三条 学校设立学生违纪处理委员会，委员会由分管学生工作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代表、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组成，主任由分管学生工作副校长担任，保障处理程序客观公正。委员会形成的处分决定，按规定报学生工作处备案。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处分决定前，须开展合法性审查，由学校法治工作机构或者委托专业机构审查，保证处理依据、办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学校章程规定。

第二十四条 对学生作出处分决定之前，学院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记录在案。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拟处分通知书，由所属学院直接送交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以联系的，可以利用学院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拟处分通知书应当包括学生的基本信息、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申诉的途径和期限，以及其他必要内容。

第二十五条 加强对受留校察看处分学生的教育管理

1. 二级学院要指定专人与受留校察看处分学生建立固定联系，从多方面对其进行帮助教育，并定期向学生处汇报帮教情况。

2. 受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在察看期内，每半年须以书面形式向学生处汇报自己的思想、学习、生活及改正错误的情况。察看期满，应主动、及时地提出解除察看的书面申请。

3. 学生处应在收到学生解除察看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提出是否解除察看的意见，报学校领导批准后，行文解除察看。

第二十六条 学生处分文件及察看解除文件（一式两份）分别送学生本人及家长（由辅导员负责），学生处备案存档三份。对学生的处分及解除处分文件材料，学校将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学生本人档案。

第五章 申诉程序

第二十七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根据《湘潭理工学院学生申诉及复查程序规定》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第二十八条 受处分的学生（开除学籍除外），处分期满后，由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班级讨论鉴定，签署意见并提交学

院，学院应在 5 个工作日内给出处理意见并签署意见后交学生处或相关职能部门审核，在接到学院递交材料后 15 日内回复处理结果。

第二十九条 对学生作出开除学籍处分，须报省教育厅备案，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规定由学生处负责解释。